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邮编：100033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京天股字（2009）第 051—9 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09）第 0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09）第 0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09）第 051—2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09）第 051—3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09）第 051—4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09）第 051—5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09）第 051—6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09）第 051—7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09）第 051—8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

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相关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一、关于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模式问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过去三年内，发行人和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下称“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管理模式为：

1、自 2008 年至 2009 年 5 月底之前，发行人从金融机构取得银行借款后，与部分下属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并向该等下属公司分拨借款，并按照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向其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发行人未向下属公司收取高于其向金融机构获得的银行借款利率的利息。

2、自 2009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规范并清理与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要求下属公司归还借款。此后发行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中明确有资金需求的下属公司，由该下属公司直接向银行提取并偿还借款；或在发行人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协议中明确下属公司有权直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直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

3、自 2010 年以来，国内货币政策相对从紧，贷款规模受限，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由于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且从事的新能源业务处于发展初期，资金需求较大，其正常运营的融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为解决该等下属公司融资问题，根据部分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发行人作为借款人借款并与该等下属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按照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向其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发行人未向下属公司收取高于向金融机构获得的银行借款利率的利息。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理完毕目前存在的上述不规范资金往来，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保证不发生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过去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发生额如下（单位：千元）：

年份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净额
2008 年度	1,706,285	2,315,704	609,419
2009 年度	1,017,070	/	/
2010 年度	1,047,519	1,859,602	812,083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资金，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发行人并未向上述下属公司收取超出其向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未从该等资金拆借中获利；且发行人已承诺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形进行规范，因此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新增加的境外诉讼问题

（一）关于 Ingenico 工程工业与金融公司（Ingenico S.A.）与发行人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第十九部分），根据该案件的代理律师 JACQUES SIVIGNON 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诉讼“尚处于初步阶段，虽然在造成终端问题的根本原因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很难就案件的胜诉机会作出判断，但是我们相信公司拥有有利的依据对抗原告诉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尚处于初步阶段，且境外代理律师对该项诉讼作出了对发行人较为有利的判断，该项诉讼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 HLL 大西洋有限公司（HLL Atlantic Schiffahrts GmbH）、David Peyser 体育服装公司（David Peyser Sportswear, Inc.）等与发行人等之间的海事赔偿纠纷（具体情况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文第十九部分），根据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 CARDILLO & CORBETT 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上述诉讼“尚处于初步阶段，现阶段没有证据支持对方的诉求。基于目前我们掌握的信息，本所相信你们（指发行人）很有可能在本项诉讼中胜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尚处于初步阶段，且境外代理律师对该项诉讼作出了对发行人较为有利的判断，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艳 律师

孔晓燕 律师

贺秋平 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邮编：100033

2011 年 4 月 18 日